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4 日大字第 A9600011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5 年 9 月 28 日 10 時 38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X-XX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E02-950091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67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26 日 C0000184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4 日大字第 A9600011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026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表明不服之意旨，2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，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。但專供出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6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處製造、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

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4條規定：「……中華民國94年1月
1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，如下表：

項 目	限 值
硫 含 量	50ppmw, max
芳 香 煙 含 量	35wt%, max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2條第2款第1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36條規定，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：……二、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：（一）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而未超過管制標準2倍者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5千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1萬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。
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車輛之油品均購自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下游廠商○○有限公司（附購油明細），油品來源是否有問題，須待原處分機關派員抽驗始得釐清。系爭車輛抽驗時，是否因油箱油量不多，經過循環加油後，所殘留油箱底部垢量增厚，導致硫含量超過標準，請求給予再次抽驗之機會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○○○駕駛之XXX-XX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E02-950091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67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判定為不合格，此有經系爭車輛駕駛人○○○簽名之現場採樣紀錄表（含佐證照片）、現場採樣篩選紀錄表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，違反者處使用人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稱使用人係指以交通工具使用燃料之人，與交通工具之所有者無涉。本案依卷附現場採樣紀錄表影本所載，系爭交通工具之購油者為駕駛人○○○，並經○○○於駕駛人簽名欄簽名確認在案，則依上開事證所示，本案系爭交通工具使用燃料之人為駕駛人。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，其處分相對人是否有誤？是否係認本案系爭交通工具使用燃料之人係訴願人？所憑理由及事證為何？遍觀原處分卷內並無相關資料供核，致此部分事實不明，應予釐清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0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